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主文項次	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第一項	全體大法官	無
第二項	蔡大法官焜燉、許大法官志雄、謝大法官銘洋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蔡大法官彩貞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許大法官宗力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詹大法官森林、黃大法官昭元、呂大法官太郎
第三項	全體大法官	無